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1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0年9月21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27日17:00止。2020年10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场内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30）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本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已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20 年 10 月 29 日）10:30 起复牌。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